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成荣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专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陆新尧先生、倪受彬先生和李专元先生，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下面是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陆新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88662 部队书记，许昌县第二工业局科长、副局长，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倪受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专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离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成荣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县塑料制品厂会计，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副科长。现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谨慎、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出席次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	------	-----	------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陆新尧	8	8	0	0	否
成荣光(已离任)	4	4	0	0	否
倪受彬	8	8	0	0	否
李专元	4	4	0	0	否

(二)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 数	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陆新尧	2	2	0	0	否
成荣光(已离任)	2	1	0	1	否
倪受彬	2	2	0	0	否
李专元	0	0	0	0	否

(三)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及委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作用，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谨慎地审核后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3、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结

2020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的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新尧、倪受彬、李专元、成荣光

2021 年 4 月 15 日